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9日在公司科创大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于2026年10月26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凌云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松井股份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系综合考虑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运营需要作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相关事宜、签署办理担保业务的具体文件。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松井股份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系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财务资助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能够有效监督资金流向及使用进度，确保资金按期收回，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松井股份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156,431,080 股变更为 187,717,296 股，注册资本由 156,431,080.00 元变更为 187,717,296.00 元。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松井股份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松井股份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1 日